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业务约定书

约定书号：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

乙方：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吉祥路小学钢构楼梯维护防锈工程项目、吉祥路小学教学楼走廊改造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经双方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一、审核范围及目的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吉祥路小学钢构楼梯维护防锈工程项目、吉祥路小学教学楼走廊改造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有关的财务资料进行审核。

2. 乙方将根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对甲方上述过程竣工决算编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工程项目概算执行情况，工程项目资金的来源、支出及结算、交付使用资产等财务情况，实施必要的审核程序，在上述审核的基础上，对决算报表发表审核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甲方责任

合理编制并充分披露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包括项目概况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资金情况明细表、交付使用资产总表及明细表、待摊投资明细表等相关内容，保证工程决算及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 甲方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核工作提供所需求的全部工程决算有关文件和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具体事项将由乙方审核人员于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3)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责任

按照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要求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报告，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2. 乙方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业务，出具审核报告。由于审核人员采取事后重点抽查的方法，加上建设单位内部控制的固有限制和其他客观因素制约，难免存在竣工决算在某些重要的方面反映失实，而审核人员又可能在审核中未予发现的情况，因此，乙方的审核责任并不能替代、减轻或免除甲方对竣工决算的编制责任。

(2) 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中国注册会计师执行准则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披露。

四、审核收费

1. 本约定审核事项的费用，按照乙方实际参加本项审核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所花费的时间或投资总额及《陕西省社会审计、会计咨询业务收费标准》的计算标准确定。本约定审核事项审核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仟元整（小写：¥3000.00）。

2. 甲方在审核报告提交时一次付清审核费用。

3. 如因审核工作遇到重大问题，致使乙方实际花费工作时间有较大幅度地增加。甲方应在了解实情后酌情调整审核费用。

4. 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五、审核报告的使用责任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核报告一式叁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恰当使用审核报告是甲方的责任，如出现使用不当的情况与乙方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六、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签订日起生效，并在本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由于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核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出具审核报告，甲乙双方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违约责任

若出现违反以上约定事项的情况，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协商确定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出具审核报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甲、乙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无

甲方：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小学（盖章）

授权代表：孙心博（签字盖章）

2024年8月16日

乙方：陕西丰汇韵嘉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张秀（签名或盖章）

2024年8月16日